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宁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115-NJAH-C2025-0006

采购人：南京市江宁区数据局

供应商：胥瓷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2日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宁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采购编号：JSZC-320115-NJAH-C2025-0006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江宁区数据局

联系电话：025-69613935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杨家圩 2 号(江宁市民中心)

乙方(供应方)：胥瓷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赵国彭 17861837355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27 号 A 幢 1025 室

根据【项目名称：江宁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115-NJAH-C2025-0006】的采购结果，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江宁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签订本合同书。

##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江宁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等工作和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乙方的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约定的实际购买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约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 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 二、合同项目及期限

1. 乙方负责江宁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的服务工作。

2. 服务期限：一年。



3.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4. 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三、合同总价款

1. 合同含税总价款：¥：593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叁仟元整)(其中增值税税率6%)。

2. 合同总价款包括配套产品及服务费用、咨询费、技术服务费、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及其它辅助费用、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 四、付款方式及比例

1 付款步骤：

(1) 预付款：自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

(2) 尾款：合同期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完成所有合同约定内容并经采购人考核评分标准进行清算，双方清算结束并确认后30日以内付清余款。(注：每次付款前应提供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若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所造成的付款延迟或不付款，由供应方自行承担责任)。(服务质量考核要求见合同附件)。

2 支付方式：银行电汇或转账。

4.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户名：胥瓷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账号：32250198823600004860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NY4TA2A

##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 1. 甲方责任：

1.1 依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1.2 依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1.3 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 2. 乙方责任：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磋商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 六、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总价款的 5%。

###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3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配置服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偿付合同

总价款 5%的违约金。

2.4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5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七、不可抗力

1. 如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双方均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 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 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八、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 如协商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九、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

方有权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前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招投标竞争或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响应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进入破产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一、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得转让、转包和分包。

**十三、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根据评审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十四、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7.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合同签订地：江宁区东山街道杨家圩路2号（市民中心）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 附件：服务质量考核要求

为确保服务质量满足要求，甲方对我方提供的所有内容进行考核评估，考核时间分为项目合同签订半年后、服务期满后。考核采用百分制，汇总考核评估分值（半年度考核占比 40%，服务期满考核占比 60%），得分 90 分及以上，甲方全额支付合同余款；得分 80 分及以上不满 90 分的，甲方支付合同余款的 80%；得分 70 分及以上不满 80 分的，甲方支付合同余款的 60%；得分 60 分及以上不满 70 分的，甲方支付合同余款的 40%；得分 59 分及以下的，甲方不支付合同余款。

考核标准如下：

考核项	考核细项	考核标准	考核分
提供服务内容评价	服务产出数量	根据合同内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产出物，对产出物的数量进行考核，产出物缺失 1 项，扣 0.5 分	20 分
	服务产出质量	根据合同内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产出物，对产出物的质量进行考核，产出物出现基本错误一次扣 1 分，严重错误一次扣 3 分	20 分
	服务产出效率	工作目标明确，能制定工作计划，高标准、高效率地完成工作。如因工作效率低下造成影响，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扣 1~2 分。	20 分
服务团队人员能力	服务能力	服务期内，团队人员具备的业务知识、业务能力是否满足工作要求，对团队人员的工作能力进行评价	10 分
	工作态度	服务团队人员工作态度是否端正，对团队人员的工作态度进行评价	10 分
服务响应时间	响应时效	服务期内，提供 5x8 小时服务。不及时响应服务，一次扣 0.5 分	10 分
服务人员稳定性	人员稳定性	服务期内，团队人员相对稳定	10 分